

2007
New Edition
LICENSE

司考法规关联记忆

民事诉讼法·仲裁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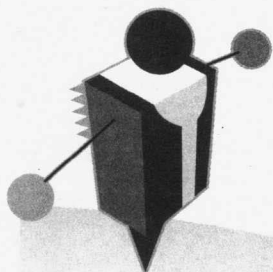
侍东波 编著

8/
7

LICENSE 来胜司考丛书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92/31
:7
2007

8/
7

LICENSE 来胜司考丛书

司考法规关联记忆
民事诉讼法·仲裁法

侍东波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考法规关联记忆·民事诉讼法·仲裁法/侍东波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 - 7 - 301 - 12086 - 6

I. 司… II. 侍… III. ①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仲裁法—法的理论—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 101 D925. 7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7762 号

书 名: 司考法规关联记忆·民事诉讼法·仲裁法

著作责任者: 侍东波 编著

责任编辑: 刘桂真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2086 - 6/D · 175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销者: 新华书店

720mm × 1020mm 16 开本 19.5 印张 440 千字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关于本书的特色及使用说明

法条是学习的根本。每年司法考试的备战物资中,法律法规类书籍是人手一册,不可或缺。这是由历年试卷“因法设题”的命题特点所决定的。例如刑法,其最大的特点就是“罪刑法定”,离开了法条,题又从何命起?故只有对法条的足够熟悉,我们才能在司考中如鱼得水。

法律法规用书是公认难啃的“大部头”。考生都知道,历年积攒的法律、法规实在太多,且司法解释层出不穷,各部门法纵横交错,要想在自己头脑中形成系统的认识,需要经过数次整理,费时费力。

放眼法律图书市场,以前此种书籍的编写形式不外乎两类。一类是“全面铺开型”,即把所有的法规一一列出。其弊端有二:一是重点不突出,或干脆就没有重点标识;二是法条间彼此无关联,且一些先后出台的司法解释存有冲突,如果让考生自己逐一整理,颇费精力。另一类是“重点突击型”,只列出重要法条。其虽重点突出、讲解透彻,但难免以偏概全,遗漏考点,让考生没有“安全感”,更兼此类出版物往往将重点法条之关联法条以索引形式列出,需要考生另备一“大部头”以供随时查阅,往往是查到这条忘了那条,最终难以形成完整的知识体系,解题时也就似是而非,丢分甚多。

有没有一本可以避免以上缺陷而为考生提供最大便利的书籍呢?

本书特色

一、全面且重点突出。本套书基本上涵盖了所有司考可能涉及的现行法律法规,包括最新出台的《物权法》,并将这些法律法规按照重要程度进行了不同的处理,突出了重点。

二、体例科学、合理。为便于查阅和研习,本套书按照司考大纲分为《宪法·国际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经济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民法》、《商事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八分册,每分册基本上由两部分构成。以《刑法》为例,第一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法条为主,在其间关联了各种相关的法条,形成了一个个“法条群”,并辅以“特别提示”栏目,对重点法条进行了画龙点睛的讲解,让考生足以应对与该考点相关的试题;第二部分是“和刑法

相关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对各种与刑法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按照刑法的章节结构进行了归类,使您对哪些司法解释与刑法的哪些章节相关一目了然,也不用再为众多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无法与司考大纲对号入座的问题而苦恼。

三、“法条群”与“特别提示”的有机组合。本套书的最大特点在于以部门法为基础,将每一册基本法条所涉及的关联法条都加工整理并集中展示。“关联法条”如何定义?即对基本法条起补充、修正作用的司法解释,以及可以通过对比而强化记忆的其他法条。比如《民通意见》中一些关于知识产权的生效规定与其后颁布的特别法存有冲突,就将其删去不再引用,避免混淆;再如《民法通则》中关于民事行为的无效与可撤销、可变更的界定和《合同法》存在差异,就将其放置一处,以利对比记忆,建立一个有针对性、能够真正解决问题的“法条群”。为解决往年版本有“关联”、无“讲解”,应试性不够的问题,从2006版开始,我们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了“特别提示”栏目,对“法条群”所涉及的考点进行了更透彻的讲解,使得再看重点法条类书籍已略显多余。

几点说明

一、关于重点法条的标示。为了使考生在全面学习的同时做到有所侧重,我们将重点法条都用“★”标出并加方框警示,以供学习时参考。

二、关于本书“法条主旨”。为了使考生更好地领会法条的意旨,我们对主要法条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概括,并置于“【 】”中。

三、关于下划线。为便于考生轻松地找出法条中的“题眼”(考试中容易涉及的地方),我们用加下划线的方式对其进行了标示。

四、为了方便本书对相关法条的引用,编者对书中所涉及的全部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全称进行了简化,并附“本书规范性文件简称与全称对照表”予以说明。

五、对于民商法学、行政法学、刑事法学及诉讼法学等几大部门法的法律条文,考试难度较大,宜仔细研读,特别是标注的重点法条,应结合“关联法条”和“特别提示”进行综合理解;而对于经济法中的若干小法,简单记忆其重点法条即可;至于国际法类的内容,鉴于其法条多是国际条约或者国际惯例,这部分试题直接考查法条的较少,建议考生复习时结合教材进行。

本套书几经再版,每版都有所进步,每版都得到了不少考生的认可,这让我们感到非常欣慰。当此次修订工作完成之时,看到本书的一些重大进步,我们再次满怀期待,因为,您的认可,您的成功,就是我们的快乐!

编者
2007年4月

目 录

民事诉讼法

第一部分 民事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1

第一编 总则 / 2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 2

第二章 管辖 / 4

第一节 级别管辖 / 4

第二节 地域管辖 / 6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 13

第三章 审判组织 / 16

第四章 回避 / 16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 17

第一节 当事人 / 18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 23

第六章 证据 / 25

第七章 期间、送达 / 35

第一节 期间 / 36

第二节 送达 / 36

第八章 调解 / 38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 41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46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 49

第二编 审判程序 / 50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 50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 50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 54
第三节	开庭审理 / 54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 59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 60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 61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 63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 6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67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 68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 68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 69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 70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 70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 75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 77
第十九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 79
第三编	执行程序 / 83
第二十章	一般规定 / 83
第二十一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 90
第二十二章	执行措施 / 93
第二十三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 106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106
第二十四章	一般原则 / 106
第二十五章	管辖 / 107
第二十六章	送达、期间 / 108
第二十七章	财产保全 / 109
第二十八章	仲裁 / 110
第二十九章	司法协助 / 112

第二部分 与民事诉讼法相关的各种规范性文件

一、综合规范性文件 / 11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

的意见 / 11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 135
- 关于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 / 13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 13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142
-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 145

二、专项性解释 / 151

(一) 管辖 / 15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管辖与受理问题的规定 / 15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清算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约或侵权等民事纠纷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批复 / 15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 15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确定经济纠纷案件管辖中如何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问题的规定 / 15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法发〔1996〕28号司法解释问题给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批复 / 15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合同的名称与内容不一致时如何确定管辖权问题的批复 / 15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当事人仅给付了定金应当如何确定管辖问题的复函 / 15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级别管辖规定几个问题的批复 / 156

(二) 审判组织 / 15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 / 157

(三) 回避 / 15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 / 159

(四) 诉讼参加人 / 16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作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 / 16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代理人查阅民事案件材料的规定 / 16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其民事诉讼地位如何确定的复函 / 16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委托代理人在执行程序中的代理权限问题的批复 / 163

(五) 证据 / 16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 16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音取得的资料能否作为证据使用问题的批复 / 172

(六) 期间、送达 / 17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原告起诉时提供的被告住址无法送达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 17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 / 173

(七) 调解 / 17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 174

(八)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 17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应否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解释 / 17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 177
- 最高人民法院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如何协助执行法院财产保全裁定的函》的答复意见 / 17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财产保全几个问题的批复 / 180
- 关于如何理解《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1条第2款的批复 / 18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 18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案外人的财产能否进行保全问题的批复 / 18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一方当事人利用签订经济合同进行诈骗的,人民法院可否直接追缴被骗钱物问题的复函 / 182

(九) 第一审普通程序 / 18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开庭审理

的若干规定 / 18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18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就补偿安置争议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 18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储蓄卡密码被泄露导致存款被他人骗取引起的储蓄合同纠纷应否作为民事案件受理问题的批复 / 18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 189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人民法院对农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分配纠纷是否受理问题的答复 / 190

(十) 简易程序 / 19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 19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 195

(十一) 审判监督程序 / 196

-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 / 19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 / 20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 20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的再审申请超出原审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再审问题的批复 / 203

(十二) 督促程序 / 20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 20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支付令生效后发现确有错误应当如何处理的批复 / 205

(十三) 执行程序 / 20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 20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 / 21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 21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

规定 / 22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若干问题的规定 / 22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 226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 / 228

(十四)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22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 22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 23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 23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能否向境外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直接送达法律文书问题的答复 / 23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涉港澳台当事人公告送达期限和答辩、上诉期限的请示的复函 / 23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 233
-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 23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 23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 2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法 / 24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 / 251

仲 裁 法

第一部分 仲裁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 254
- 第一章 总则 / 254
-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 256

第三章	仲裁协议 / 257
第四章	仲裁程序 / 260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 265
第六章	执行 / 267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 268
第八章	附则 / 269

第二部分 与仲裁法有关的各种规范性文件

一、总则 / 27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27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现职法官不得担任仲裁员的通知 / 272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 273

二、仲裁协议 / 28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蒙古至诚矿业有限公司与南非华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合资经营纠纷一案中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函 / 28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协议无效是否可以裁定不予执行的处理意见 / 28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石家庄东方城市广场有限公司与香港拓能有限公司管辖异议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 28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问题的批复 / 28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 / 28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时选择两个仲裁机构的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给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函 / 287

三、申请撤销裁决 / 28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驳回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问题的批复 / 28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 28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 / 28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能否部分撤销

问题的批复 / 289

四、涉外仲裁 / 29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 29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 29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 / 293

附录 本书规范性文件简称与全称对照表 / 294

民事诉讼法

第一部分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1年4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4号公布 自1991年4月9日起施行)

导读

民事诉讼法在司法考试中极其重要,每年约考查65分左右,2006年共考查了66分,其考题的分布为:第3卷16道单选题、16道多选题;第4卷1道案例分析题。民事诉讼法部分的出题特点,一是除了考查《民事诉讼法》及各种司法解释的法条内容之外,有部分题目直接考查民法法理,要求考生对“诉”等大纲中所要求而法条中未能直接反映的内容有所理解;二是因法条和司法解释相当繁琐,很多内容又与人们的“常识”不一致,因此不仅记忆比较困难,而且干扰项的迷惑性也比较大;三是在对民事诉讼法的知识进行案例考查时,往往与其他实体法结合在一起综合考查,这在无形中增加了试题的难度;四是尽管有上述加大考题难度的因素,但作为程序法的民事诉讼法与民法相比,死记硬背的内容更多、有争议的问题更少,故考生如果能够理解的基础上准确记忆法条,得分往往比较高;五是民事诉讼法的考查以法律为基础,以相关的司法解释为重点。考生除了掌握大纲中所要求的民法法理内容外,非常有必要在《民事诉讼法》和几个比较重要的司法解释上下功夫,包括“民诉意见”、

“民诉证据规定”、“简易程序规定”、“执行规定”等。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章 回 避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六章 证 据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 间

第二节 送 达

第八章 调 解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第三节 开庭审理****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第一节 一般规定****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第十九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第三编 执行程序****第二十章 一般规定****第二十一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第二十二章 执行措施****第二十三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第二十四章 一般原则****第二十五章 管 辖****第二十六章 送达、期间****第二十七章 财产保全****第二十八章 仲 裁****第二十九章 司法协助****第一编 总 则****本编命题趋势**

本编年均考查 15 题左右,应当注意复习。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本章命题趋势**

本章很少直接出现考题。

第一条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立法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适用范围】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关联法条

◆[海事诉讼法]

第四条 海事法院受理当事人因海事侵权纠纷、海商合同纠纷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海事纠纷提起的诉讼。

◆[证券虚假陈述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以下简称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是指证券市场投资人以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法律规定,进行虚假陈述并致使其遭受损失为由,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民事赔偿案件。

第三条 因下列交易发生的民事诉讼,不适用本规定:

(一)在国家批准设立的证券市场以外进行的交易;

(二)在国家批准设立的证券市场上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交易。

第四条 【空间效力】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同等、对等原则】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独立审判】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审理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平等原则】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

【法院调解】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关联法条

◆[民诉意见]

92.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坚持不愿调解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但不应久调不决。

特别提示

1. 法院调解可以贯穿于一审、二审、再审等整个审判程序。

2. 法院调解必须在尊重当事人的基础上进行自愿调解,不得强制调解或变相强制调解。

3. 即使当事人经调解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该调解协议也不得违反法律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否则调解协议无效。

第十条 【审判制度】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条 【语言文字】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辩论权】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

【处分权】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特别提示

以上5~13条规定了民事诉讼的几项基本原则,应当重点掌握:

1. 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的区别(第5条第1、2款)。

2. 调解必须坚持自愿和合法原则(本法第9条),但根据《民诉意见》第92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也就是说在离婚诉讼中,调解是必经程序。

3. 处分原则是《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本法第13条)。当事人可以处分的权利包括民事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四条 【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联法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职能:

(六)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变通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特别提示

1. 掌握第15条(未经指明,均指本法的该条款,全书同)的支持起诉制度;支持起诉应具备三个要件:(1)主体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2)前提是法人、自然人损害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3)时机是受害的单位、个人不能、不敢或不便起诉。另外,

《劳动法》第30条规定企业工会支持劳动者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即是支持起诉原则的具体体现。

2. 第16条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及其调解的效力:调解组织为群众性民间组织;人民调解无强制执行力;调解不影响诉讼。

3. 第17条对《民事诉讼法》作出变通、补充规定的程序与《立法法》的规定一致。

第二章 管 辖

本章命题趋势

本章考点集中在第二节,具体内容请参见各节中的分析。

第一节 级别管辖

本节命题趋势

本节在多年未出现考题的情况下,于2005、2006年分别出现了1道考题。预计2007年在本节可能会出现一题。

第十八条 【基层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中级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重大涉外案件;
- (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关联法条

◆[民诉意见]

1. 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涉外案件,是指争议标的额大,或者案情复杂,或者居住在国外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案件。
2. 专利纠纷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06年-3卷-19)